國史館自 2013 年以來,已出版《霧峰 林家文書集:墾務·腦務·林務》、《霧峰 林家文書集:棟軍等相關信函》、《霧峰林 家文書集:棟軍相關收支單》,本書為第四 本,內容主要是霧峰林家,特別是下厝在清 治末期的土地相關文書。不同於坊間習見以 土地契字、丈單等為主的古文書集,本書除 有上類文書外,尚有官諭稟文、糧銀、完租 執照、租簿、糧銀、清單、信函、田界圖、 其他等十類與林家田業有關之各類文書。以 下摘要介紹本書內容。



《霧峰林家文書集:田業租谷》封面)

過去對於霧峰林家,特別是下厝林朝 棟系在清治末期的土地產業情況,多透過 Johanna Menzel Meskill 在 1979 年出版的 *A Chinese Pioneer Family: The Lins of Wu-feng, Taiwan 1729-1895*,外界因無緣接觸林家一 手史料,瞭解有限,本書出版後,應可稍微 彌補此一缺憾。本書出現的業戶或公業名稱,除錦榮係頂厝林奠國派下一系的公業,林五合(或稱五合記)、林本堂并戶下芸圃、荊庭等,係為下厝業戶或公業名號。文書中經常出現的林本堂、本堂,係 1848 年林定邦死後,其子林文察與林文明為保持完整遺產,先由文察管理,之後是文明,最後是朝棟管理,持有下厝最大部分土地;芸圃則為林文察派下子孫成立的公業;荊庭則係林文明一系。上開各公業,在中部猫羅保、藍興保、揀東上保、揀東下保、大肚下保等地的收租、納糧等情況,可由本書獲得進一步瞭解。

林家在中部的田業,誠如過去研究指出,大部分係小租,本書亦錄數件下厝所立招耕、出贌或出佃字;然除小租外,亦有購買大租的情況,其中有數筆係購於劉銘傳實施大租減四留六、改以小租戶承糧之後。例如清光緒19年林五合便以483元向賴錦田購買大租,此大租田業最初為猫霧揀社管業,後以犁份口糧及所收租穀為胎,向漢人借款而逐漸喪失對土地的支配。因為購買大租緣故,文書中亦有數件上手大租戶所造的佃戶(小租戶)收租清冊,大租田業座落的位置如外新庄、橋仔頭等地,林本堂已是該地主要小租戶,買下大租後,便成為土地的完全支配者。

糧銀類的文書,時間集中在光緒14至

17年間,此際適逢劉銘傳辦理清賦,改由 小租戶領單承糧,下厝在此際所負擔錢糧正 供數額、土地座落,以及民間配合實施減四 留六,均有詳略不一之紀錄。文書中亦可見 因興築臺灣省城,下厝納糧銀隨捐工程銀, 以及徵稅時附帶繳納的票錢數額,皆為過去 少見之文書。至於林家所收租谷的流向,如 員寶庄、潭仔墘館、烏日等地所收米谷,曾 由林朝棟委胡日庄的本源、汴仔頭的勝記棧 商號代為北運淡水發售。

霧峰林家下厝與頂厝的經濟實力消長, 也可由本書略知一二。儘管下厝因林朝棟在 官場聲勢顯赫,且在中部獲得墾權及樟腦利 源,被視為中部殷戶,因此光緒8年時, 彰化知縣朱幹隆命林朝棟承領官府出借年 息一分的戴(潮春)案抄封穀價五千兩; 但至清治末期,下厝林本堂卻屢見以田租抵 利,向錦榮號借出大筆佛銀。可見在族房經 濟上,下厝可能因為開支龐大,屢需週轉應 急,反而下厝林文欽等漸累積不少財富,有 餘裕出借房親。

本書在解讀與編輯時,與前面數冊同樣 遭遇辨識、解讀及分類上的困難,尤其本冊 所收文書,不少係單件或缺件,或是當時隨 手記下之文書,儘管缺乏脈絡,難以解讀, 但可能帶有不少訊息,基於保存史料、便於 利用起見,均予收錄,有待研究者就各自的 問題意識深入探究。